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梅县区府公〔2018〕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13日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18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215号),对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村第三、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红光经济联合社,新圩村下村、榄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4.5804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进行了批复。现将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2018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丙村镇红光村、红光经济联合社、新圩村(四至范围详见附件2)。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地类:丙村镇红光村耕地1.3528公顷、园地20.7540公顷、坑塘水面1.0474公顷、林地7.5004公顷、其他农用地0.1307公顷、建设用地4.1721公顷、未利用地0.8728公顷,红光经济联合社耕地0.3106公顷,园地4.0108公顷,坑塘水面0.3279公顷,林地1.3341公顷,建设用地0.1330公顷,未利用地1.1972公顷,丙村镇新圩村建设用地0.0722公顷,未利用地1.3644公顷。征收具体的地类面积按征地时实际丈量确认为准。

四、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地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期限内带土地权属有关证件到所在镇国土资源所办理征收土地的各项补偿登记。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装修的一律不予补偿。

七、梅县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受理对本公告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的举报。

八、本公告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共7天)。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18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215号)
2.征地红线图(图幅ZD180028)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8〕2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国土资报〔2018〕17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九经济合作社、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十经济合作社、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梅县丙村镇红光经济联合社、梅县丙村镇新圩村下村、榄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6.7687 公顷（耕

地 1.6634 公顷、园地 24.7648 公顷、林地 8.83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060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4.3773 公顷、未利用地 3.4344 公顷, 以上合计 44.580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另同意你市将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1287 公顷(园地 0.0626 公顷、林地 0.06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国有建设用地 0.6955 公顷、未利用地 0.0011 公顷; 上述土地(合计 45.4057 公顷)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813272779), 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

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社会保障和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及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编号: ZD180028

征地红线图

座落: 梅县区丙村镇



红线内面积: 454057平方米

2012年11月首次编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高程为1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1:500

关于听取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意见的公告

梅县区府公〔2018〕38号

丙村镇被征收土地所有人和相关权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现将拟订的《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见附件）进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梅县区国土资源局书面申请提出。

特此公告。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本府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梅县区府公〔2018〕37 号），征收丙村镇红光村、新圩村、丙村镇红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4.5804 公顷。根据相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地类：丙村镇红光村属下耕地 1.3528 公顷、园地 20.7540 公顷、坑塘水面 1.0474 公顷、林地 7.5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7、建设用地 4.1721 公顷、未利用地 0.8728 公顷，合计 35.8302 公顷。红光经济联合社属下耕地 0.3106 公顷，园地 4.0108 公顷，坑塘水面 0.3279 公顷，林地 1.3341 公顷，建设用地 0.1330 公顷，未利用地 1.1972 公顷，合计 7.3136 公顷。丙村镇新圩村属下建设用地 0.0722 公顷，未利用地 1.3644 公顷，合计 1.4366 公顷。以

上地类、面积按征地时实际丈量确认为准。

四、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按现场清点为准。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见附件。

六、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一）货币安置：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二）留用地安置：按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折算留用地货币补偿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具体征收每亩土地的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丙村各类土地均为 20600 元/亩。（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给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等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2. 征收土地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
 3. 征收果树、树木类补偿标准
 4. 征收地面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
 5. 征收坟地补偿标准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涉及镇别	补偿项目	水田 (元/亩)	旱地 (元/亩)	鱼塘 (元/亩)	林地 (元/亩)	建设用地 (元/亩)	未利用地 (元/亩)
丙村镇	土地补偿费	26280	21632	31536		26280	
	安置补助费	26806	27581	19365			
	青(鱼)苗补偿费	1314	1352	5000			
	小计	54400	50565	55901			
	征地补偿标准	54400	50600	56000	13800	26300	11733

相关说明:

- 1、除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林地外，以上各地类的补偿均包含青苗补偿费。
- 2、旱地是指 1980 年落实责任制时承担有公购粮任务的耕地（包括原自留地、饲料地）。
- 3、园地的土地补偿按原地类标准补偿，属林地开垦的园地按 12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开垦费补偿。
- 4、林地补偿含林木补偿费。征收人工种植经济林的另外增加林木补偿费 1000 元/亩。其它林木不作补偿。

附件 2

征地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镇别	水田	旱地	鱼塘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丙村镇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按乡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36700 元/亩的 15%折算。						

附件 3

征收果树、竹木类补偿标准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荔枝、芒果	棵	10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2	中荔枝、芒果	棵	7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3	小荔枝、芒果	棵	2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4	幼荔枝、芒果	棵	30	人工种植，未挂果
5	荔枝、芒果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6	大龙眼	棵	15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7	中龙眼	棵	10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8	小龙眼	棵	5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9	幼龙眼	棵	4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0	龙眼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12	大柚树	棵	8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13	中柚树	棵	60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14	小柚树	棵	400	主杆直径 8—10 公分，已挂果
15	幼柚树	棵	1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上，未挂果
16	柚树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17	大黄皮、沙梨、橄榄	棵	6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18	中黄皮、沙梨、橄榄	棵	4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19	小黄皮、沙梨、橄榄	棵	20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已挂果
20	幼黄皮、沙梨、橄榄	棵	30	人工种植，未挂果
21	大柿子、板栗	棵	4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22	中柿子、板栗	棵	25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23	小柿子、板栗	棵	15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51	大梨树	棵	6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52	中梨树	棵	4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53	小梨树	棵	2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 已挂果
54	幼梨树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55	木瓜	棵	5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上
56	木瓜	棵	1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57	大甜枣	株	3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58	中甜枣	株	20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59	小甜枣	株	100	已挂果
60	幼甜枣	株	10—15	未挂果
61	蕉树	株	4	树高 1 公尺以上 (其中已挂果的每株 10 元)
62	麻竹、苗竹 (毛竹)	条	2	竹高 4 公尺以上
63	黄竹、泥竹、 东竹	条	0.5	竹高 4 公尺以下
64	果树苗	棵	5—10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65	普通花圃、苗圃	亩	10000	搬迁费
66	大杉树	棵	15	树高 10 公尺以上
67	中杉树	棵	15	树高 5—10 公尺
68	小杉树	棵	5	树高 3—4.9 公尺
69	幼杉树	棵	3	树高 2—2.9 公尺, 2 公尺以下不补偿
70	大松树	棵	15	主杆直径 30 公分及以上
71	中松树	棵	15	主杆直径 20—30 公分
72	小松树	棵	5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73	幼松树	棵	1	树高 10—15 公分, 10 公分以下不补偿
74	大杂树	棵	10	主杆直径 30 公分及以上

24	幼柿子、板栗	棵	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25	大柑橙	棵	150	树高 1.5 公尺及以上
26	中柑橙	棵	100	树高 1—1.5 公尺
27	小柑橙	棵	80	树高 1 公尺以下，已挂果
28	幼柑橙	棵	15	人工种植，未挂果
29	大枇杷	棵	4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30	中枇杷	棵	25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31	小枇杷	棵	10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上，已挂果
32	幼枇杷	棵	15	人工种植，未挂果
33	大桃树、李树、梅树	棵	3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34	中桃树、李树、梅树	棵	200	主杆直径 12—20 公分
35	小桃树、李树、梅树	棵	80	主杆直径 12 公分以下，已挂果
36	幼桃树、李树、梅树	棵	1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7	大杨桃	棵	4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38	中杨桃	棵	2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39	小杨桃	棵	5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40	幼杨桃	棵	10	人工种植，未挂果
41	大茶树	棵	8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42	中茶树	棵	4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43	小茶树	棵	2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44	幼茶树	棵	10	主杆直径 5—10 公分
45	大番石榴	棵	3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46	中番石榴	棵	20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47	小番石榴	棵	10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48	大石榴	棵	2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49	中石榴	棵	15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50	小石榴	棵	10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75	中杂树	棵	5	主杆直径 20—30 公分
76	小杂树	棵	3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p>说明: 1. 树木的主杆直径, 以离地面 30CM 量算为准。</p> <p>2. 原树木、竹由户主砍伐, 归物主所有。</p> <p>3. 所列补偿指按规格种植的果木, 密植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p> <p>4. 杉、松、杂树为房前屋后人工种植。</p> <p>5. 突击抢种和插种的不予补偿。</p> <p>6. 成片竹林每亩 5000 元。</p> <p>7. 名贵花圃、苗圃搬迁费每亩补偿 30000 元。</p> <p>8. 以上未罗列到的青苗、附着物, 按当前市场价的标准进行补偿。</p> <p>9. 未罗列到的青苗、附着物, 按当前市场价的标准进行补偿。</p>				

附件 4

征收地面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序号	类 别	单 位	单 价 (元)	备 注
1	简易无墙油毡面	m ²	80	
2	钢支架结构房	m ²	250—300	
3	砖墙彩瓦	m ²	220—260	
4	砖墙镀锌瓦	m ²	180—220	
5	砖墙石棉瓦	m ²	100—140	
6	砖、石、砂灰砌体	m ³	250	
7	三面光水沟	m	50—70	
8	水泥晒谷场	m ²	54	
9	石灰晒谷场	m ²	38	
10	化粪池	m ³	250	不含地窖、水池
11	沼气池	m ³	350	
12	洗衣池	个	180	
13	大井	口	2000—3000	
14	手摇井	口	500	

附件 5

征收坟地补偿标准

项目 序号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1	无石碑土坟	座	650	
2	有石碑墓堂灰坟	尺	2500	
3	无石碑大灰坟	座	400	
4	无石碑中灰坟	座	250	
5	无石碑小灰坟	座	200	
6	骨坛 (金坛)	个	200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公告

梅县区府公〔2019〕3号

本府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梅县区府公〔2018〕37 号),征收丙村镇红光村、新圩村、丙村镇红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4.580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三条规定,现将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土地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以梅州市梅县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地类:丙村镇红光村属下耕地 1.3528 公顷、园地 20.7540 公顷、坑塘水面 1.0474 公顷、林地 7.5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7、建设用土地 4.1721 公顷、未利用地 0.8728 公顷,合计 35.8302 公顷。红光经济联合社属下耕地 0.3106 公顷,园地 4.0108 公顷,坑塘水面 0.3279 公顷,林地 1.3341 公顷,建设用土地 0.1330 公顷,未利用地 1.1972 公顷,合计 7.3136 公顷。丙村镇新圩村属下建设用土地 0.0722 公顷,未利用地 1.3644 公顷,合计 1.4366 公顷。以上地类、面积按征地时实际丈量确认为准。

四、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按现场清点为准。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见附件。

六、农业人员的安置办法。(一)货币安置: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或发展第三产业。(二)留用地安置:按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折算留用地货币补偿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具体征收每亩土地的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丙村各类土地均为 20600 元/亩。(三)落实社会保障措施:给被征地的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等社会保障措施。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七、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2. 征地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
 3. 征收果树、竹木类补偿标准
 4. 征收地面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
 5. 征收坟地补偿标准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涉及镇别	补偿项目	水田 (元/亩)	旱地 (元/亩)	鱼塘 (元/亩)	林地 (元/亩)	建设用地 (元/亩)	未利用地 (元/亩)
丙村镇	土地补偿费	26280	21632	31536		26280	
	安置补助费	26806	27581	19365			
	青(鱼)苗补偿费	1314	1352	5000			
	小计	54400	50565	55901			
	征地补偿标准	54400	50600	56000	13800	26300	11733

相关说明:

- 1、除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林地外，以上各地类的补偿均包含青苗补偿费。
- 2、旱地是指 1980 年落实责任制时承担有公购粮任务的耕地（包括原自留地、饲料地）。
- 3、园地的土地补偿按原地类标准补偿，属林地开垦的园地按 12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开垦费补偿。
- 4、林地补偿含林木补偿费。征收人工种植经济林的另外增加林木补偿费 1000 元/亩。其它林木不作补偿。

附件 2

征地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镇别	水田	旱地	鱼塘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丙村镇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按乡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36700 元/亩的 15%折算。						

附件 3

征收果树、竹木类补偿标准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荔枝、芒果	棵	10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2	中荔枝、芒果	棵	7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3	小荔枝、芒果	棵	2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4	幼荔枝、芒果	棵	30	人工种植，未挂果
5	荔枝、芒果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6	大龙眼	棵	15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7	中龙眼	棵	10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8	小龙眼	棵	5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9	幼龙眼	棵	4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0	龙眼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12	大柚树	棵	8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13	中柚树	棵	60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14	小柚树	棵	400	主杆直径 8—10 公分，已挂果
15	幼柚树	棵	1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上，未挂果
16	柚树苗	棵	5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17	大黄皮、沙梨、橄榄	棵	6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18	中黄皮、沙梨、橄榄	棵	4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19	小黄皮、沙梨、橄榄	棵	20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已挂果
20	幼黄皮、沙梨、橄榄	棵	30	人工种植，未挂果
21	大柿子、板栗	棵	4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22	中柿子、板栗	棵	25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23	小柿子、板栗	棵	15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51	大梨树	棵	6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52	中梨树	棵	4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53	小梨树	棵	2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54	幼梨树	棵	30	人工种植，未挂果
55	木瓜	棵	5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上
56	木瓜	棵	1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57	大甜枣	株	3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58	中甜枣	株	20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59	小甜枣	株	100	已挂果
60	幼甜枣	株	10—15	未挂果
61	蕉树	株	4	树高 1 公尺以上（其中已挂果的每株 10 元）
62	麻竹、苗竹 （毛竹）	条	2	竹高 4 公尺以上
63	黄竹、泥竹、 东竹	条	0.5	竹高 4 公尺以下
64	果树苗	棵	5—10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65	普通花园、苗圃	亩	10000	搬迁费
66	大杉树	棵	15	树高 10 公尺以上
67	中杉树	棵	15	树高 5—10 公尺
68	小杉树	棵	5	树高 3—4.9 公尺
69	幼杉树	棵	3	树高 2—2.9 公尺，2 公尺以下不补偿
70	大松树	棵	15	主杆直径 30 公分及以上
71	中松树	棵	15	主杆直径 20—30 公分
72	小松树	棵	5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73	幼松树	棵	1	树高 10—15 公分，10 公分以下不补偿
74	大杂树	棵	10	主杆直径 30 公分及以上

24	幼柿子、板栗	棵	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25	大柑橙	棵	150	树高 1.5 公尺及以上
26	中柑橙	棵	100	树高 1—1.5 公尺
27	小柑橙	棵	80	树高 1 公尺以下，已挂果
28	幼柑橙	棵	15	人工种植，未挂果
29	大枇杷	棵	4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30	中枇杷	棵	25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31	小枇杷	棵	10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上，已挂果
32	幼枇杷	棵	15	人工种植，未挂果
33	大桃树、李树、梅树	棵	3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34	中桃树、李树、梅树	棵	200	主杆直径 12—20 公分
35	小桃树、李树、梅树	棵	80	主杆直径 12 公分以下，已挂果
36	幼桃树、李树、梅树	棵	1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7	大杨桃	棵	40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38	中杨桃	棵	20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39	小杨桃	棵	50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已挂果
40	幼杨桃	棵	10	人工种植，未挂果
41	大茶树	棵	80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42	中茶树	棵	40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43	小茶树	棵	2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44	幼茶树	棵	10	主杆直径 5—10 公分
45	大番石榴	棵	3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46	中番石榴	棵	20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47	小番石榴	棵	10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48	大石榴	棵	200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49	中石榴	棵	150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50	小石榴	棵	100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75	中杂树	棵	5	主杆直径 20—30 公分
76	小杂树	棵	3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p>说明: 1. 树木的主杆直径, 以离地面 30CM 量算为准。</p> <p>2. 原树木、竹由户主砍伐, 归物主所有。</p> <p>3. 所列补偿指按规格种植的果木, 密植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p> <p>4. 杉、松、杂树为房前屋后人工种植。</p> <p>5. 突击抢种和插种的不予补偿。</p> <p>6. 成片竹林每亩 5000 元。</p> <p>7. 名贵花圃、苗圃搬迁费每亩补偿 30000 元。</p> <p>8. 以上未罗列到的青苗、附着物, 按当前市场价的标准进行补偿。</p> <p>9. 未罗列到的青苗、附着物, 按当前市场价的标准进行补偿。</p>				

附件 4

征收地面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序号	类 别	单 位	单 价 (元)	备 注
1	简易无墙油毡面	m ²	80	
2	钢支架结构房	m ²	250—300	
3	砖墙彩瓦	m ²	220—260	
4	砖墙镀锌瓦	m ²	180—220	
5	砖墙石棉瓦	m ²	100—140	
6	砖、石、砂灰砌体	m ³	250	
7	三面光水沟	m	50—70	
8	水泥晒谷场	m ²	54	
9	石灰晒谷场	m ²	38	
10	化粪池	m ³	250	不含地窖、水池
11	沼气池	m ³	350	
12	洗衣池	个	180	
13	大井	口	2000—3000	
14	手摇井	口	500	

附件 5

征收坟地补偿标准

项目 序号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无石碑土坟	座	650	
2	有石碑墓堂灰坟	尺	2500	
3	无石碑大灰坟	座	400	
4	无石碑中灰坟	座	250	
5	无石碑小灰坟	座	200	
6	骨坛（金坛）	个	200	